

法学语言关照下的模糊性司法话语分析*

熊德米¹, 李晓劲²

(1. 湖南师范大学 外国语学院, 长沙 810071; 西南政法大学 外国语学院, 重庆 400031;
2. 重庆师范大学 初等教育学院, 重庆 400030)

[摘要] 语言与法的关系水乳交融。现代法学和现代法学语言研究同步发展。法学研究的语言转向,促使“法律语言”向定义范畴更加广泛的“法学语言”发展。法学话语分析是研究大于句子的法律口头语言和书面语言组织。司法语境中模糊话语分析就是对涉案当事人的谈话风格、话语标记、会话序列以及会话含义等言语行为进行分析,为警察、检察官、法官和律师处理刑事或民事案件提供有力的语言证据支持,是实现程序公正和社会正义的必要手段。借鉴国外司法语言分析手段处理法律案件,是推进法制化建设的有机组成部分,也是丰富我国法学和法学语言研究的重要源泉。

[关键词] 法律语言; 法学语言; 司法语言; 模糊性话语分析; 社会正义

[中图分类号] D90 - 05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 - 0598(2008)04 - 0138 - 06

一、引言

英国哲学家休谟说,法与法律制度是纯粹的“语言形式”。法的世界肇始于语言。法律是通过词语订立和公布的。法律语言与概念的运用,法律文本与事相,立法者与司法者基于法律文本的相互沟通,法律语境的判断等等,都离不开语言的分析。^[1]法律制度通过法律人(lawyer)用法律专业语言向公众转化,最终成为法治社会里人们所共同遵守的行为规则。即使在没有文字的“初民”时代,靠口头约定和心灵传授的、以道德约束为重要规范的“法律”,也离不开“思维的直接现实”——语言。国际法律语言学家协会(AFL)副主席、美国法学教授 Peter M. Tiersma 在其专著 *Legal Language* 一书中说:“世界上没有多少职业像法律那样离不开语言。”“道德和习俗也许是包含在人类的行为中的,但是法律却是通过语言而产生的。”^[2]慕尼黑大学教授 A·考夫曼和“新分析法学派”的继承人 N·麦考密克认为:法律只不过是一门语言学的学问。^[3]

传统意义上的法律语言(学)(forensic linguistics)

源于民族共同语,并在长期的法律实践或法学研究中逐步形成的一种社会方言变体,极具专业特色和学理内涵。受现代法学研究的启示,现代法学语言区分了法律规则语言和法学思想研究的法学语言。前者主要通过立法语言和司法语言的法律话语、法律术语、法律语体风格等语言形式的表层流动,表达公众的情感与意愿,使立法者的相对个体意识转化为全社会共同遵守的集体意识,着重研究语言的“共时性”;后者探究法律规则制定的指导思想、法学理论、法哲学、法律解释学、法社会学、法学历史等理论学科的语言特性,是广义上的法学语言,侧重研究语言的“历时性”。

话语分析(Discourse Analysis)是肇始于 20 世纪 50 年代的一门新兴语言学科,是现代语言学三大流派之一,通常是指探索和研究句子或小句以上的语言结构。近年来,法律语言专家(forensic linguistic expert)利用话语分析方法解决司法程序(judicial procedure)中的语言问题,为法官和当事人提供司法鉴定(expert testimony)证明,成功地解决了许多疑难案件。

* [收稿日期] 2008 - 02 - 19

[基金项目] 重庆市教委 2006 年度人文社科研究项目(06JW SK009)和西南政法大学 2006 年度校级重点课题。

[作者简介] 熊德米(1958 -),男,重庆万州人,湖南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翻译学,博士,西南政法大学外国语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研究方向:英汉法学语言对比与翻译、法语分析。

李晓劲(1976 -),女,重庆綦江人,重庆师范大学初等教育分院外语教研室,讲师。

二、“法学语言”术语的流变

(1) 中外早期的法律语言

今天人们耳熟能详的法律专业术语“正义”、“自由”、“法院”和“权利”等,最早见于 3000 多年前两河流域的楔形文字(cunneiform)法《汉谟拉比法典》(The Code of Hammurabi)。2000 多年前印度的《摩奴法典》:“凡‘贱民’言语不逊或以污秽方式议论别人名字或种姓,可以刺刀入口内。但最早论述法律与语言关系的话语,散见于古希腊罗马和近现代西方先贤哲人们的法学著述,如亚里士多德在论述法庭诉讼语言时说,“我们的语言一边表现性格,一边发挥证明效力。”^[4]西塞罗也写道,要使法律“更具权威性,法律语言应比当今语言更略带古风。”^[5]法国 18 世纪思想家卢梭在其《社会契约论》里强调要用“俗人的语言向俗人说法;“同时代的孟德斯鸠在《论法的精神》里更是强调,法律的用语,要对每一个人唤起同样的观念。法律的文体应该质朴平易。“英国哲学家大卫·休谟说,“法与法律制度是一种纯粹的‘语言形式’。法的世界肇始于语言,法律是通过词语订立和公布的。”^[6]换句话说,“法律其实就是从词语构成的法律(law of words)”^[7]或者说“法律是一种语言的职业(a profession of words);”^[8]是一种“口头语言的说服艺术(the art of persuading by spoken words),旨在晓之以理,动之以情(persuading, or moving the will)。”^[9]

据我国著名汉语专家王力先生考证,最早研究“法”字的文献始于 2000 多年前的汉代,如《说文解字》对“法”字的解释:“‘灋’,刑也,平之如水,从水;‘廌’(同豕,音稚)所以触不直者去之,从去。从水,取其平,意即法“平之如水”;《论衡·是应篇》:“鲑鲑(即廌)者,一角之羊也,性知有罪。皋陶治狱,其罪疑者,令羊触之,有罪则触,无罪则不触。即古时进行神明裁判时,以被廌触者为败诉。这恐怕是对法律语言最早的“学理”解释了。

我国历代先贤也对法律语言有所关注:《论语·子罕》“法语之言,能无从乎?”;《尚书·周书》“自一话一言,我则未惟成德之彦”;《孝经·卿大夫》“非先王之法言不敢道。”《周礼·秋官·示师》“凡民讼,以地比正之”讲邻居作证人证言;《周礼·秋官·小司寇》里的“辞听”强调法官要注意当事人的言语行为;《史记·秦始皇本纪》“诽谤,妖言以乱黔首,首开言论治罪的先河”^[10];清朝修律大臣沈家本提出,制定法律的语言应当“刑盾厘正,例文宜简易。梁启提出法律语言“三要件:一

曰明,二曰确,三曰弹性。早期的“法言法语”主要强调“防民于口”,与现在的法律语言虽然有一定差别,但历代统治者和文人学士对确立“三皇设言而民不违”^[11]以及“一言而丧邦,一言而兴邦”(《论语》)的法律语言认识观,是深信不疑的,也从另一个层面证实了语言与法律的相互依存关系。

法律是语言的产物,“法律与语言之间存在内在的紧密联系。”^[12]但是“在卷帙浩瀚的法律文献中,真正研究法律语言的,却只是沧海一粟。”^[13]直到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期的欧美开始出现以“法律语言”命名的学术专著,20 世纪 70 年代,法律语言研究才真正蓬勃发展起来。然而,由于 30 多年来的法律语言的研究范畴仅仅局限于立法文本和司法程序语言,排除了“法律”以外的“法学”语言研究,致使“法律语言”的定义域先天不足。随着现代法学和现代语言学研究的纵深发展,人们对“法律”语言的内涵和外延大胆地提出了质疑。

(2) 法学语言产生

不少学者认为,法律语言学(forensic linguistics)产生于 20 世纪 70 年代。事实上,就笔者所收集到 100 多部(到 2007 年 10 月)中外关于法与语言关系的论著看,法律语言早在 19 世纪以来就引起了人们的系统关注,而且大部分作者都把目光集中在建构和解读法律文本的词句上。如美国学者 William C. Robinson 1893 年就出版了专著 Forensic Oratory,对法律语言的词句、风格、讯问的语言技巧、法律语言修辞以及证人证言进行了详尽的论述,开创了系统研究法律语言的先河;德国法学家考夫曼和哈斯墨尔在其《当代法哲学和法律理论导论》提供的资料也进一步证明,早在 1940 年,福斯特霍夫就出版了专著《法律与语言》(Recht und Sprache)、诺伊曼·迪斯贝尔 1949 年著有《法律中的语言》(Die Sprache in Recht)。^[14]美国语言学家 David Mellinkoff 也是在 1963 就出版了“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著作 The Language of the Law,主要是对立法语言和法律文本,着眼点是法律语言的用词、句法结构、标点符号等特征。”^[15]以后国内外出版的法律语言著作也没有跳出语音、词汇、句法、标点符号等微观领域的栅栏,限制了语言作为研究法与社会关系媒介工具的广泛性。语言学家和法学家,要想站在更加科学的角度去观察法与语言的关系,得出更具逻辑性、整体性和广延性的结论,使法与语言的关系有一个概念范围更加广泛的定义,充分发挥语言传播法律和法学思想的桥梁作用,必须借助分析法言学派“语言转向”的动力。

新分析法言学派的创始人哈特(H. L. A. Hart)的

语义分析法学、佩雷尔曼的新修辞学法学以及风靡一时的法律解释学的出现,在很大程度上均来源于语言学的智力支持,故而有“法学的语言学转向”之称。西方新兴的新分析法学学派“法律语言”向“法学语言”让渡,新分析法学产生导致法学研究领域不断扩大,对立法者所构建的显性文本符号系统的解码或阐释,除了考虑自然、历史、社会和人文环境等各种因素以外,同一人群对同一法律文本语言符号系统的不同理解和认知导致不同的法律后果,究其终极原因,仍然是语言问题。法学研究语言转向的目的之一,就是要求人们超越对“法律语言”狭隘理解,把理解范畴扩大到含义更为广阔的“法学语言”。哈特深谙日常语言的哲学分析技术在法学语言及法学两方面的关系,认为法律的理论问题“是通过清晰地描述法律概念在日常语言中的使用情况,而成为一个以法律概念的功能分析为方法的语言问题。”其代表作、被誉为现代法学转向的经典之作《法律的概念》(The Concept of Law)就是强调法律词语和概念在不同语境中的不同意义,“要深化对词语的认识,来加强对我们对现象的认识,他的努力直接促成了法学的语言转向。法学家 Peter Goodrich 是另一位对法学语言转向作出贡献的学者,其法学语言专著 Legal Discourse,高屋建瓴,从法律语言哲学(philosophy of legal language)、法律语用学(legal pragmatics)、法律语义学(legal semantics)、法律语篇的衔接与连贯(cohesion and coherence in legal language)、法律语篇内(legal intradiscourse)和法律语篇外(legal interdiscourse)和法律社会语篇(law as social discourse)等方面,详细地研究了法学语篇的构成、特点、阐释和理解等一系列有关问题,而不是固守传统的法律语言词句研究。除此之外,英国、美国、加拿大等世界知名法学杂志近年来刊载了许多有关法学语言的长篇专论文章,其中包括法学语篇、法学语义、法学语用、法学语言哲学以及法学翻译等文章,为法学的语言转向提供了充足的理论依据。

我国也已经有一部分学者开始注意“法学的语言学转向”思潮给我们带来的方法论启示,有意识地运用到自己的法学研究之中,如法学家梁慧星的《民法解释学》、梁治平的《法律的文化解释》、张志铭的《法律解释论》、谢晖的《法律的意义追问》、程兴良的《刑法方法论》、刘星的《语境中的法学与法律》、林喆的《法律思维学导论》等一大批新近出版的法学著作,大都从语言学和法学相互关联的深层视阈,阐释了法学和语言学理论研究对法律语言的理解。同时,我国影响较大的《中国法学》、《比

较法学》、《现代法学》和《法学研究》等法学学术刊物,近年来也刊登了一些文章,专门论述法学与语言学、对比法学与语言翻译等问题。

从现代法学一词的定义范围看,“法学”不仅包含了法哲学(法学家的法哲学)、法律条文注释学,而且还包括法史学、法社会学和比较法学等诸多法学基础理论学科。按照法学家何勤华的考证分析,古代汉语里广义的“法学”包涵“刑名之学”和“律学”,前者注重法哲学、行政法学(治吏之学);后者专注于对刑法条文的解释和逻辑分析。现代汉语的“法律”指“宪法性法律和普通法”(《辞海》)或“泛指所有国家政权机关制定和颁布的行为准则”(《现代汉语辞海》),而“法学”则是指“法律”以外的有关这一体系庞大、门类繁多、结构严谨的“研究国家和法的科学”。^[16]其次,在目前出版的法哲学、法理学、比较法学、法律解释学、法律思维学、法律文化学等专著和文章中里也频频出现“法学语言”,或者“法律语言”和“法学语言”交替出现。最后,最近几年国外出版的一些法学语言和法学翻译著作,都用 the language of the law 或 law language,因为 law 在《新英汉词典》、《英汉大词典》、《英汉辞海》等权威工具书里,都翻译为“法学”。

显然,目前司空见惯的术语“法律语言”,其定义范畴明显过于狭小,无论其内涵和外延均无法概括“法学”的全部内容。简言之,如果法律语言不仅仅局限于研究单一的法律文本的条款语言或司法程序语言,就有必要将涉及法律和法学研究有关的语言定义为“法学语言”或“法学语言学”,并将“泛指所有国家政权机关制定和颁布的行为准则和规则系统”所使用的“法律语言”视为其下义词(其相应的英文表达也可以从原来的 legal language 或 forensic linguistics 转换成 the language of the law, law language, the language of legal science 或 jurisprudential language)。随着研究队伍不断扩大和研究范围的纵深发展,法学语言已经突破了传统词句研究范畴,发展成为一个庞大的研究体系,主要涵盖法学语义学、法学语用学、法学文体学、法学翻译学、法学话语分析等,每一个分支学科还可以根据不同研究目的,细分为更小的子学科,如“模糊性司法话语分析”就属于法学话语分析学科下的重要内容之一。

三、模糊性话语分析在司法语境中的运用

近年来,国外出版了不少以司法语境为研究基础的法律语言专著,如 W. Bennett(1981), J. N. Levi

(1990), John M. Conley and William M. O' Barr (1998), Alfred Phillips (2003), Alicia Betsy Edwards (1995), A. Trøsborg (1997), Susan Berk - Seligson (1990), Lawrence M. Solan (1993), Roger W. Shuy (2003), Janet Cotterill (2004) 等, 认为法官、律师、法庭翻译、庭审记录、出庭证人证言以及视听资料等, “是可供法律语言话语分析的重要资源”,^[17] 其中各种司法语境下的模糊语 (vague language) 话语分析是使用频率最高的方法。

德国哲学家康德认为: “我们并不总是能够用语言表达我们所想的东西。”人们说话、写文章总会感觉到“意有所随, 意之所随者, 不可以言传也”。(《庄子·天道》)文字表达之处, “恒患意不称物, 文不逮意。”(陆机《文赋·序》)感觉“象外之象, 景外之景。”(司空图《诗品·含蓄》)“所有这些均从不同角度论述了模糊语言的语用功能。”^[18] 法律不可能用强调用语的严格达到准确的表达, 因为语言本身具有“开放性”的特性, 它会因语境的不同而出现歧义和模糊。法学家哈特 (H. L. A. Hart) 说: “任何语言, 包括法律语言, 都是不精确的表意工具, 每一个字、词组和命题在其核心范围内具有明确无疑的意思, 但是随着核心向边缘的扩展, 语言会变得越来越不明确。”^[19] 的确, 世界上的事物比用来描述它们的词语要多得多, “思想的容量往往要大于‘言表’, ‘听’与‘悟’的信息效果并不是完全成正比的。”

近年来, 模糊语言尤其是模糊话语分析受到法律界人士的广泛关注。在许多刑事中, 当事人往往使用模糊不清的言词, “进行各种形式的教唆、讹诈或密谋获得非法物品等言语行为。”^[20] 人们称之为“语言犯罪” (language crime)。虽然模糊性言语行为在法庭上是不能作为定罪量刑根据, 但为法官、检察官、语言专家、律师和相关当事人结合话语环境捋清案件头绪、披露事实真相、使案件最终得到公正裁决, 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下面是一桩 1977 年发生在美国 Texas 州合谋陷害直升机制造商 (即美国政府诉 Smith 一案) 的案例, 整个案件的审判过程经历了近十年时间, 法官最后采纳了语言专家对当事人录音谈话所进行的模糊性话语分析证据, 判决嫌疑人无罪:

Smith 的公司隶属于一家法国制造公司, 拥有为以色列生产一批军用直升机的合同。以色列作为美国的同盟国, 根据美国涉外军事财政援助计划, 飞机制造商必须使用美国政府基金, 目的是保证美国国内产业的利益。也就是说, 只要直升机是在美国生产的, 涉外财政援助计划 (EMF) 就会在

以色列的经费内拨出一大笔款项, 支付给美国制造商。如果只是直升机的部分设备在美国生产, EMF 基金会就只能按实际生产的比例部分拨款。

美国政府开始怀疑 Smith 的公司在以色列的资金上做假账。检方人员首先找到 Smith 公司负责与以色列签定合同的雇员 Tolfa, 说服该人证明 Smith 公司有违法行为, 并指派他设法弄到 Smith 与以方人员会晤和讨论此事时的谈话录音。于是, 检方获得了指控 Smith 的唯一录音谈话证据。

Tolfa 接受指派, 诱导 Smith 承认知道造假账一事, 并对他的谈话进行了录音。而公诉机关却从几次谈话录音中截取几个片段, 断章取义, 认定 Smith 与其母公司有共谋行为, 并对他提起诉讼。显然, 公诉方所摘取的信息成了美国政府对 Smith 的指控的焦点: 以色列中间人 Ori Edelsburg 有没有收取从 EMF 基金会支付给他的任何佣金。如果 Ori Edelsburg 真的收了佣金, 或者如果 Smith 知道事实真像, 公诉方就可以证明 Smith 参与了共谋行为; 相反, 如果 Ori Edelsburg 收取的是法国母公司支付给他的其他交易佣金, 且与 EMF 基金无关, 就没有证据指控 Smith。

Tolfa 想尽办法诱导 Smith, 让其知道 Edelsburg 所收取的佣金, 但不说明该佣金的用途。然而 Tolfa 得到 Smith 的回答, 只是“嗯”、“啊”之类的言词, 而且最终否定了中间人得到了 EMF 基金会支付的佣金。

Tolfa 较早和 Smith 进行谈话时, 给他提供了许多次机会, 让他自己承认犯罪。Tolfa 的努力没有成功。Tolfa 谨慎地提出, 中间人 Ori Edelsburg 收取了 EMF 基金会的佣金。下面是两人的对话录音:

Tolfa: Ori 每天都给我们打电话……, 我觉得他是在为那笔钱发愁, 也就是那笔佣金的事情。

Smith: 嗯……嗯。

从 Smith 的“嗯——嗯”模糊答语中, 公诉机关认为有必要叫 Tolfa 再次去试探一下, 弄清 Smith 回答的具体含义。

一个月过后, Tolfa 再一次和 Tolfa 会面, 两人的谈话紧紧围绕 Smith 的公司在接受以色列的一笔重要资金时, 支付给 Ori 的一笔佣金这件事进行:

Tolfa: Ori 为那笔钱老是敲我的头……他要求支付给他佣金。

Smith: 嗯, 他是看到我们得到钱, 也要得到钱吗? 是不是?

这一次会面同样没有给公诉机关提多少有价

值的東西。Tolfa从Smith那里所得到的最有利的材料就是,Smith听到Ori得到了以色列支付给Smith公司后所支付给Ori的佣金后,感到的很震惊。Tolfa模糊不清(ambiguity)的表达。但他没有任何表示。于是Tolfa与Smith5个月之后又进行了一次谈话:

(拒绝承认有牵连)1996年10月2日会面:

Tolfa: ECF(法国母公司)与Ori有合同关系。

Smith: 噢 - 嗯.....

Tolfa: 如果他们插手此事的话,我们会遇到证明书的批准问题。

Smith: 我们不想在证明书与主合同书上一样签名。

Tolfa: 如果他们弄到文件资料,发现了Ori收取佣金.....

Smith: AEC(Smith的公司)合同上没有此事。ECF会将Ori与智利的交易联系起来。

这一次Tolfa的谈话内容更加具体,认为法国母公司(ECF)与Ori的确有合同关系,而且认为Smith的公司在美国政府支助给以色列的资金的证明文件上有问题。从Smith的回答看,他没有理睬到Tolfa含糊其词的真正含义。Smith觉得,作为董事长,他只负责在主合同上签字,而其他人员负责在EMF在交给以色列的文件上签字。而他只是用较委婉模糊的方式解释“我们的证明文件上有问题”。Tolfa觉得应该说得更加清楚一点,单刀直入,企图将法国母公司的文件材料与Ori联系起来。Smith的完全否定了Tolfa的说法,并证明他的公司与Ori Edelsburg没有合同关系,而Ori与法国母公司的任何合同关系只是部分交易涉及以色列向智利军方出售设备有联系。

公诉机关显然是在作进一步努力,但仍然找不到任何有力证据证明Smith知道或者应当知道Edelsburg非法收取了从EMF基金会支付给中间人的佣金。在联邦调查局(FBI)负责该的案件特工人员的指使下,Tolfa放弃使用模糊语,直截了当地问:

(拒绝承认与本案有关)1996年7月26日

Tolfa: Ori是怎么牵扯到本案的?

Smith: Ori的钱是ECF支付的,你知道,即通过“外来途径。”

显然,这次Tolfa所用的方法完全失败,因为Smith终于明白了Tolfa的意思,并清楚地指出,Ori所收到的任何一笔经费都由母公司支付,即所谓“外来途径”。这里的所谓“外来途径”指以色列向智利出售淘汰军事设备一事。

事实证明,此次交易过程非常复杂。Ori Edelsburg完成了一笔交易,所涉及的不仅仅是向以色列出售新型的直升机,而且涉及他所接洽的以色列政府向智利出售设备的交易。以色列向智利出售设备一事,只是Ori Edelsburg的单方行为,他所收取的佣金问题自然成了本案庭审的关键。

Tolfa想尽办法诱导Smith,让其承认知道Ori Edelsburg所收取的佣金,但不说明该佣金的用途。然而Tolfa得到Smith的回答,只是“嗯”、“啊”之类的应答之词,而且最终否定了中间人收取EMF基金会支付的佣金一事。本案经语言学家对Smith和Tolfa谈话进行了话轮(conversation turn)、应答潜在意义(potential sense of question-answer process)和话语环境(discourse environment)等方面的分析,Smith的辩护律师Dallas, Mark Werbness等人充分利用语言专家的分析鉴定(expert evidence),法官最终判决Smith无罪,并将其当庭释放。

从该案可以看出,模糊话语使整个案件显得扑朔迷离、柳暗花明。语言专家所面临的语言环境十分复杂:一方面要分析当事人的具体言辞,另一方面又要把握案件的总体情况,结合模糊话语产生的各种“超语境”因素,才能作出准确的判断,得出符合逻辑的结论,还事实于真相和本来面目,给法官提供准确公正判决的支撑证据材料(convincing testimony)。

四、结语

法律是人类智慧的结晶,语言是表达法律内容的工具,法律只能在一定的语言形式中存在。无论立法、司法和法律或法学解释和运用过程中的“法律之文辞,比诸宝玉,诚重之也。”^[21]几千年来,法与语言关系的认知,从只言片语发展到系统的“法律语言学”。20世纪初,分析法学的语言转向直接影响到“法律语言”和“法学语言”的定位。法与语言关系的研究者们应当高屋建瓴,从更加宏观的视角去审视这一新兴学科的产生和发展路向,为立法、司法和法学研究等部门提供了“修辞立成”^[22]的重要理论支持。

东西方国家从古到今都注意到司法话语(judicial discourse)鉴定分析的作用,并直接写进法律条文。如巴比伦《汉谟拉比法典》、印度的《摩奴法典》、德国的《加洛林纳法典》、美国《统一鉴定证言法》等;我国的《大清刑事民事诉讼法》、国民党时期颁布的《刑事诉讼法》、1979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1996年的《刑事诉讼法》、

1991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对有关语言鉴定问题作了原则性的规定。

司法程序语言中话语分析研究对司法公正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模糊性法律话语分析是司法话语分析过程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有时甚至是法官能否对案件作出公正判决的关键。

[参考文献]

- [1] 舒国莹. 战后德国法哲学的发展路向 [J]. 比较法研究, 1995, (4): 384.
- [2] Peter M. Tiersma Legal Language [M].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9, vii
- [3] 董晓波. 语言与法律——谈西方法律语言研究方法的嬗变 [J]. 社会科学战线, 2006, (2): 206
- [4] 古希腊 亚里士多德. 修辞学 [M], 罗念生译,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1. 210
- [5] 古罗马 西塞罗 国家篇 法律篇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5. 192
- [6] 王洁. 法律语言研究 [M], 广州: 广东教育出版社, 1999. 1.
- [7] Peter M. Tiersma Legal Language [M].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9. vii
- [8] David Mellinkoff The Language of the Law [M], Boston: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1963. i
- [9] William C. Robinson Forensic Oratory [M], Fred B. Rothman & Rothman 1893. 7.
- [10] 曾代伟. 中国法制史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1. 47.
- [11] 张警. 晋书·刑法志注释 [M], 成都: 成都科技大学出版社, 1994. 91.
- [12] 约翰·吉本斯法律语言学 [M] 程朝阳等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7. 8
- [13] David Mellinkoff The Language of the Law [M]. Boston: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1963. i
- [14] 德国 阿图尔·考夫曼、温弗里德·哈斯墨尔. 当代法哲学和法律理论导论 [M]. 郑勇流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4. 313.
- [15] John Conley and William M. O Bar Just Words: Law, Language, and Power [M].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8. 1.
- [16] 何勤华. 中国法学史 (第一卷)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6. 18
- [17] Deborah Schiffrin Approach to Discourse [M]. Oxford UK & Cambridge USA. Blackwell, 2003. 437.
- [18] 陈治安. 模糊语言学概论 [M]. 重庆: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7. 4
- [19] 徐国栋. 民法基本原则——成文法局限性克服 [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2. 142
- [20] Roger W. Shuy. Language Crimes: The Use and Abuse of Language Evidence in the Courtroom. Blackwell, 1993. vii
- [21] 梁启超. 梁启超法学论文集 [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0. 181.
- [22] 秦颖等. 周易 [M]. 长沙: 湖南出版社, 1993. 8

(责任编辑: 杨 睿)

Vague Legal Discourse Analysis Being Used in Judicial Proceedings

X D N G De - m i¹, L I X i a o - j i n g²

(1. College of Foreign Studies Hunan Normal University, Changsha 410000,

College of Foreign Languages Southwest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Chongqing 400031;

2. Primary Education School of Chongqing Normal University, Chongqing 400030)

Abstract: Language and law are closely interrelated and their development is co-existent. Forensic linguistics is turning from legislative or judicial verbal system to a much wider scope—the language of legal science. Discourse analysis of legal science is actually to probe into the language structure of spoken or written form beyond word and syntactical levels through linguistic analytical methods. The vague legal discourse analysis in judicial contexts, on the one hand, is specifically characteristic of the persons involved in legal affairs; so that, police officers, prosecutors, judges and lawyers may find solid testimony when they cope with and justify both civil and criminal cases and more importantly presents itself as a necessary strategy for helping to realize fairness in legal proceedings and social justice. Learning legal discourse analysis in judicial processes from western countries can enrich our knowledge in jurisprudential research on language of legal science.

Keywords: legal language; language of legal science; judicial language; vague discourse analysis; social justice